

##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3年9月1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此，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座5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

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420,261,405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,437,304,195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7,042,790 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，代表 531,538,33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62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名，代表 61,377,49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60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470,399,177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359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名，代表股份 61,139,15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,42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94%；反对 24,51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2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5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33%；反对 24,51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431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,42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94%；反对 24,51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2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5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33%；反对 24,51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431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,42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94%；反对 24,51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2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5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33%；反对 24,51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431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30,794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1%；反对 7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633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6%；反对 7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0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30,225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0%；反对 6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64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6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13%；反对 6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9%；弃权 64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8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30,794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1%；反对 7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633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6%；反对 7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0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，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7%；反对 6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；弃权 64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45%；反对 6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2%；弃权 64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2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30,149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8%；反对 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；弃权 64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989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0%；反对 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8%；弃权 64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2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